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信託產品

認購信託產品I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與北方信託訂立認購協議I，以認購信託產品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97百萬元)。本集團動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支付認購協議I項下的認購金額。

認購信託產品II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煤業與北京信託訂立認購協議II，以認購信託產品I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8百萬元)。本集團動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支付認購協議II項下的認購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I

認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力量(秦皇島)，作為認購方及受益人；及
(ii) 北方信託，作為受託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方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力量(秦皇島)同意認購信託產品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97百萬元)，自信託產品I的成立日期起為期一年。

認購金額： 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97百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投資期限： 信託產品I的投資期限自其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經北方信託與力量(秦皇島)一致同意可提前終止。

估計收益： 浮動收益

風險及收益特徵： 信託產品I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保管人： 廣發銀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託管理費用： 每日應計提的信託管理費用 = 信託產品I當日的信託本金 $\times 0.3\% \div 365$ 。倘信託產品I的投資期限不滿一年，信託管理費用將按一年收取。

保管費用： 每日應計提的保管費用 = 信託產品I當日的信託本金 $\times 0.01\% \div 365$ 。

投資範圍： 信託產品I項下的信託資金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信託業保障基金及經力量(秦皇島)與北方信託書面確認的其他投資產品。

認購協議II

認購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力量煤業，作為認購方及受益人；及
(ii) 北京信託，作為受託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I，力量煤業同意認購信託產品I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8百萬元)，自信託產品II的成立日期起為期一年。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8百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期限： 信託產品II的投資期限自其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認購協議II可提前終止。

估計收益： 浮動收益

風險及收益特徵： 信託產品II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保管人： 興業銀行成都分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成都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託管理費用： 每日應計提的信託管理費用 = 信託產品II當日的信託本金 × 0.2% ÷ 365。信託管理費率可根據認購協議II進行調整。倘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信託管理費用不足人民幣500,000元，則力量煤業向北京信託支付的信託管理費用應為人民幣500,000元。

投資範圍： 信託產品II項下信託資金將投資於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債券逆回購、現金、金融同業存款、通知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協議存款、大額存單、貨幣市場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規的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產品。

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覓提升股東價值的良機。鑑於目前銀行存款息率低企，董事認為認購信託產品I及信託產品II為本集團的理想短期投資機會，因為其可讓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現金，亦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一般商業慣例後訂立。

考慮到(i)認購信託產品I及信託產品II會以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及(ii)信託產品I及信託產品II將產生的預期回報會提升本集團盈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產品。

力量(秦皇島)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北方信託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就董事所知，北方信託由多名股東擁有，並由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廣發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力量煤業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加工、洗選及銷售。

北京信託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就董事所知，北京信託由多名股東擁有，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興業銀行成都分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牌銀行)的分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北京信託」	指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持牌銀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成都分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
「力量煤業」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量(秦皇島)」	指	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信託」	指	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I」	指	力量(秦皇島)與北方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信託產品I；
「認購協議II」	指	力量煤業與北京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信託產品II；
「信託產品I」	指	由北方信託管理的永航債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產品；

「信託產品II」 指 由北京信託管理的北京信託合利穩健資本092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1.18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